



#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4  | <b>163,853</b>   | 36,572       |
| 銷售及服務成本                  |    | <b>(133,423)</b> | (28,055)     |
| 毛利                       |    | <b>30,430</b>    | 8,517        |
| 其他收入                     | 5  | <b>2,111</b>     | 419          |
| 分銷成本                     |    | <b>(5,419)</b>   | (720)        |
| 行政開支                     |    | <b>(28,622)</b>  | (18,622)     |
| 融資成本                     | 6  | –                | (1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7  | <b>(1,500)</b>   | (10,419)     |
| 所得稅開支                    | 8  | <b>(686)</b>     | (8)          |
| 年內虧損                     |    | <b>(2,186)</b>   | (10,42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b>235</b>       | 33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b>235</b>       | 336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b>(1,951)</b>   | (10,091)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b>(2,819)</b>   | (10,481)     |
| 非控股權益                    |    | <b>633</b>       | 54           |
|                          |    | <b>(2,186)</b>   | (10,427)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b>(2,584)</b>   | (10,145)     |
| 非控股權益                    |    | <b>633</b>       | 54           |
|                          |    | <b>(1,951)</b>   | (10,09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港仙)                  | 10 | <b>(0.21)</b>    | (0.87)       |
| －攤薄(港仙)                  | 10 | <b>(0.21)</b>    | (0.8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76          | 1,234        |
| 無形資產            |    | 1,164          | 1,025        |
| 商譽              | 13 | 3,552          | –            |
|                 |    | <b>8,292</b>   | 2,259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27,823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 | 246,612        | 17,134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7,93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3,046        | 112,112      |
|                 |    | <b>445,416</b> | 129,246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 | 258,500        | 8,870        |
| 應付稅項            |    | 1,031          | –            |
|                 |    | <b>259,531</b> | 8,870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b>185,885</b> | 120,376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194,177</b> | 122,635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 | 53,512         | –            |
| <b>資產淨值</b>     |    | <b>140,665</b> | 122,635      |
| <b>權益</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135,625        | 135,625      |
| 儲備              |    | (15,761)       | (13,177)     |
|                 |    | <b>119,864</b> | 122,448      |
| <b>非控股權益</b>    |    | <b>20,801</b>  | 187          |
| <b>權益總額</b>     |    | <b>140,665</b> | 122,63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       |             |
|----------------------------|-----------|-------------|-------------------|-------------|-------------|-----------|-----------|-------------|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認股<br>權證儲備<br>千港元 | 兌換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權益<br>千港元 | 權益總額<br>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90,625    | 43,685      | 900               | 34          | (103,901)   | 31,343    | 133       | 31,476      |
| 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10,481)    | (10,481)  | 54        | (10,42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36         | -           | 336       | -         | 336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336         | (10,481)    | (10,145)  | 54        | (10,091)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 發行股份                       | 45,000    | 56,250      | -                 | -           | -           | 101,250   | -         | 101,250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45,000    | 56,250      | -                 | -           | -           | 101,250   | -         | 101,250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35,625   | 99,935      | 900               | 370         | (114,382)   | 122,448   | 187       | 122,635     |
| 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2,819)     | (2,819)   | 633       | (2,186)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35         | -           | 235       | -         | 235         |
|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235         | (2,819)     | (2,584)   | 633       | (1,951)     |
|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
|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附註13)             | -         | -           | -                 | -           | -           | -         | 19,981    | 19,981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 -           | -           | -         | 19,981    | 19,981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5,625   | 99,935      | 900               | 605         | (117,201)   | 119,864   | 20,801    | 140,665     |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披露規定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所呈列所有年度一致採用該等政策。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未來年度或會與本集團有關，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或其後年度期間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sup>4</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sup>2</sup>                       |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倘與本集團有關，將於所示年度期間採納。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可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              |
| 硬件  | 145,101      | 28,345       |
| 軟件  | 1,346        | 862          |
| 服務  | 17,406       | 7,365        |
|     | 163,853      | 36,572       |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                           | 硬件<br>千港元 | 軟件<br>千港元 | 服務<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 145,101   | 1,346     | 17,406    | –          | 163,853   |
|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 (7,432)   | (61)      | 14,791    | (10,909)*  | (3,611)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47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br>已變現收益淨額 |           |           |           |            | 502       |
| 其他收入                      |           |           |           |            | 1,13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1,500)   |
| 所得稅開支(附註8)                |           |           |           |            | (686)     |
| 年內虧損                      |           |           |           |            | (2,186)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 34         | 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 –         | 583        | 583       |
| 非流動資產增添                   | 6,424     | –         | 136       | 79         | 6,639     |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              | 硬件<br>千港元 | 軟件<br>千港元 | 服務<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 28,345    | 862       | 7,365     | –          | 36,572    |
|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 (5,093)   | (625)     | 4,193     | (9,300) *  | (10,825)  |
| 其他收入         |           |           |           |            | 419       |
| 融資成本         |           |           |           |            | (1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            | (10,419)  |
| 所得稅開支(附註8)   |           |           |           |            | (8)       |
| 年內虧損         |           |           |           |            | (10,4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 –         | 348        | 348       |
|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 –         | 1,025     | 960        | 1,985     |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        | 硬件<br>千港元 | 軟件<br>千港元 | 服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分類資產   | 232,777   | 252       | 1,330     | 234,359   |
| 未分配資產* |           |           |           | 219,349   |
| 總資產    |           |           |           | 453,708   |
| 分類負債   | 240,105   | 50        | 294       | 240,449   |
| 未分配負債* |           |           |           | 72,594    |
| 總負債    |           |           |           | 313,043   |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        | 硬件<br>千港元 | 軟件<br>千港元 | 服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分類資產   | 13,537    | 238       | 1,193     | 14,968    |
| 未分配資產* |           |           |           | 116,537   |
| 總資產    |           |           |           | 131,505   |
| 分類負債   | 5,208     | 50        | 378       | 5,636     |
| 未分配負債* |           |           |           | 3,234     |
| 總負債    |           |           |           | 8,870     |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分別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地區分類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香港  | 24,963       | 29,016       |
| 中國  | 138,890      | 7,556        |
|     | 163,853      | 36,572       |

一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418,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該客戶，該等收益來自硬件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收益分別為約7,590,000港元、6,350,000港元及5,523,000港元。該等收益乃分別來自硬件(客戶A及C)服務(客戶B)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外部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86%。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三名外部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90%。

#### 4.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香港     | 1,122        | 1,281        |
| 中國     | 7,170        | 978          |
|        | 8,292        | 2,259        |

####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470          | 227          |
|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 522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502          | –            |
| 其他                    | 617          | 192          |
|                       | 2,111        | 419          |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            | 13           |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已扣除：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核數師薪酬         | 600          | 250          |
|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2,674      | 25,7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83          | 348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4,719       | 11,364       |
| 匯兌淨虧損         | 113          | 24           |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3,294        | 1,849        |
| 租用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14           | 18           |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年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二零一四年：25%)撥備。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     | 686          | 8            |
| 所得稅開支   | 686          | 8            |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差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500)      | (10,41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br>(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 (247)        | (1,719)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94           | 45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57)        | (3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63        | 1,949        |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10)         | (147)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62)        | (88)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 405          | 3            |
| 所得稅開支                                      | 686          | 8            |

##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0,481,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二零一四年：1,200,907,534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2,819)      | (10,481)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1,356,250    | 1,200,908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基本虧損            | (0.21)       | (0.87)       |
| 每股攤薄虧損            | (0.21)       | (0.87)       |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應收票據           | 55,605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146,215      | 13,943       |
| 應收票據及貿易款項總額    | 201,820      | 13,94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792       | 3,191        |
|                | 246,612      | 17,134       |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0至9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0-30日    | 137,219        | 847           |
| 31-60日   | 11,486         | 384           |
| 61-90日   | 16,778         | 135           |
| 91-180日  | 18,770         | 4             |
| 181-365日 | 1,295          | 12,566        |
| 超過365日   | 16,272         | 7             |
|          | <b>201,820</b> | <b>13,943</b> |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未逾期亦無減值    | 111,269        | -             |
| 逾期1-30日    | 25,950         | 847           |
| 逾期31-60日   | 11,486         | 384           |
| 逾期61-90日   | 16,778         | 135           |
| 逾期91-180日  | 18,770         | 4             |
| 逾期181-365日 | 1,295          | 12,566        |
| 逾期超過365日   | 16,272         | 7             |
|            | <b>90,551</b>  | <b>13,943</b> |
|            | <b>201,820</b> | <b>13,943</b> |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b>流動負債</b>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40,155      | 4,8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714       | 3,234        |
| 已收銷售按金       | 1,631        | 818          |
|              | 258,500      | 8,870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53,512       | –            |

應付長期款項主要為來自第三方之現金墊款，其屬無擔保、免息及不需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長期款項外，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
| 0–30日    | 23,797       | 918          |
| 31–60日   | 15,926       | 3,761        |
| 61–90日   | 12,356       | 30           |
| 91–180日  | 58,073       | 49           |
| 181–365日 | 69,133       | –            |
| 超過365日   | 60,870       | 60           |
|          | 240,155      | 4,818        |

## 13.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前稱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控制Happy on的陳富榮先生(為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支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中國支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計算機軟件輔助設備、寬帶網絡設備、通信傳輸設備、多媒體通訊系統；生產計算機軟件、系統集成；銷售自產產品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購相關成本2,700,000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以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該等交易中已收購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70,800,000港元，總合約金額為170,8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概不預期有合約現金流屬可收回。

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 13.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前稱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和產生之商譽如下：

|                | 賬面值及公平值<br>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7,8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0,797        |
| 存貨             | 73,40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2,87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4,954)      |
| 應付稅項           | (509)          |
|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 19,429         |
| 非控股權益          | (19,981)       |
|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3,552          |
| 總代價            | 3,000          |
| 支付總代價：         |                |
|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     | 3,000          |
|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                |
|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     | (3,000)        |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7,814         |
|                | 84,814         |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產生的商譽乃因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工人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會用作減稅。

倘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超出保證溢利3,000,000港元，則毋須就代價作出調整。倘實際溢利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差額之款項。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或然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零，此乃由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達到保證溢利金額。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支付科技貢獻總收益94,600,000港元及純利1,3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354,1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經營業績之預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整體營商與經營環境繼續受到全球現行經濟狀況效應所影響，即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等過往錄得高增長率之該等市場亦不能幸免。儘管中國市場總勢頭仍然正面，惟預期宏觀經濟增長仍然放緩。此外，競爭更激烈複雜令中國電訊行業極具挑戰。

全球互聯網絡技術的持續發展與相關應用已經進入了「聚合裂變」效應期。大數據、雲計算、融合通信、4G移動新媒體、網絡安全軟件定義網絡(「SDN」)、網絡金融等新興生產要素已經快速演變成爲新經濟的生產工具，而各個層面上的傳統業務則進行不同程度及規模的轉型，以求在瞬息萬變的市況下重新定義其管理業務的方式。

「雲」，代表了互聯網絡雲計算雲網絡的發展形態及其多種形態或網絡空間及整體終端的整體融合。發展形態包括(但不限於)雲空間、雲服務、雲搜索、雲社區、雲瀏覽等互聯應用。雲服務實現各種終端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個人電腦(「PC」)、手機、電視、平板電腦等操作終端不再需要具備強大的處理能力，用戶享受的所有資源都由一個具有存儲設備和運算能力超強的集成雲端後台基礎架構來提供。

「博」有「豐盛而廣泛」之意思，代表了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4G新媒體、網絡安全SDN、網絡金融及其他新科技。

「雲博」或本集團正快速轉型，由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之傳統公司轉型至從事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產品；發展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以分銷流動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以及與跨國企業成立合營公司以引進及促成流動應用服務；核心業務集中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軟硬件維修及後端網絡支援系統以及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網絡前端產品及經營線上線下付款系統等核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即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以推進本集團於中國未來市場業務及促成潛在合營協作。

###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目前之總投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40,000,000元。

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之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北京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威隆科技」)持有。北京韻博目前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僅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獲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透過向本公司控股股東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0.225港元。緊隨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進行集資活動其中一個主因是讓本公司能夠履行其責任，繳付北京韻博之建議註冊資本。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增資之意向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前稱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不再被視為必須。因此，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並預計有關程序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

儘管中國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挑戰重重，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邁進一大步。就軟件配置方面而言，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中軟」)合作。在我們的首次合作，雙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雙方協定將互相合作競投一項於中國的無線城市(「無線城市」)基建工程之指定部分。無線城市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廣東」)發起及進行之項目。中國移動廣東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建設無線城市項目，務求於中國城市發展及建設無線基建網絡，令所有人皆可於該等城市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向中國移動廣東提交公開招標文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於已成功競投之情況下，同時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執行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中國移動廣東將訂立正式項目合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正式合同，中軟已同意分三期且本公司已收取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

本公司與中軟於二零一四年透過進一步合作加強彼此之緊密關係，雙方攜手合作競投由中國領先電訊商發起之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就建設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投標，該項目將由中國移動執行以於中國建立全國統一支付平台。本公司亦與中軟合作競投有關修整、維護及經營中國移動飛信(「飛信」)平台之合約工程以及其相關社交產品服務。

依據「集中、標準及統一」之三項原則，中國移動與中國商業銀行合作，設立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就所有支付服務提供統一連結及一致規則及規定，並劃一收費。全國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利用所有層面之電子支付渠道，將中國移動連接至提供支付服務及賬單結算功能之平台。所有手機用戶將能夠就所購買之貨品及服務，同時於手機賬戶儲存幣值。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將會是中國移動之策略項目之一，將其由手機服務運營商轉型至以互聯網服務為基礎之企業。

飛信目前估計擁有逾320,000,000名註冊用戶，是中國移動在移動互聯網戰略中的關鍵業務，在中國已經成為一個透過個人電腦(「PC」)客戶端和手機客戶端連接龐大客戶群的重要移動互聯網平台。

如本公司成功中標，與中軟合作時，中軟將首先與相關電訊營運商訂立正式項目合同，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其後將與中軟訂立項目合同，以釐定實施成本及訂立參與相關項目各合同方之詳細條款。一般而言，中軟將負責相關項目之所有技術及建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生產、測試及建設完成、技術服務及支援等所需硬件、中間件及軟件系統)，費用由中軟承擔(惟有關成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項目合同規定之金額)；而本公司須提供與相關項目有關之業務分析及整合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設備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千兆無源光纖網絡(「G-PON」)設備。此外，廣州韻博獲委任為銷售及推廣由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銷售點Points of Sales(「POS」)終端產品之代理商。POS終端產品為收款機之現今替代品，當連接到POS系統時，其可記錄及追溯客戶之訂單、處理信用卡及簽賬卡、連接到同一網絡之其他系統及管理庫存。總括而言，POS終端產品為一部支援已就其所服務之特別環境，設置特定應用程式及I/O裝置之電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額外供應2,707台總合約價值人民幣2,630,000元(相當於約3,312,000港元)之POS終端產品。本集團於香港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將繼續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威隆科技以代價3,000,000港元完成收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富榮先生(「陳先生」)持有之中國支付科技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已由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償付。中國支付科技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乙太網無源光網絡(「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初始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人民幣20,000,000元及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意向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3,8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8%。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已將中國支付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表現綜合入賬，以及買賣G-PON設備及E-PON設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令本集團在年內產生收益約131,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0,481,000港元。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硬件銷售之收益增加約412%，保養服務之收益增加約386%，而諮詢服務之收益則增加約96%。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增加約56%。

##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中國市場所需。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約15%(二零一四年：79%)。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140,66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445,41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3,046,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6,612,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8,5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零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04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2：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57：1)。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6名僱員(包括10名董事)(二零一四年：44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4,7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64,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前景及計劃

廣州韻博與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代理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卓望同意委任廣州韻博為其非獨家代理，於中國各省份推廣及發佈其融合通訊業務(不論有關業務是否由卓望經營)及提供協議項下相關客戶服務及支援。該協議已自動續期一年。

卓望控股有限公司(「卓望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中國移動之增值數據業務提供營運及支援服務，並負責「移動夢網」中央門戶之營運及支援。

中國移動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控股，為中國移動數據產品及服務倡導者和開拓者。卓望控股積極協助中國移動探索、拓展及推動於信息通訊技術及互聯網範疇之業務。其已開發多個超大型業務平台，例如移動信息服務中心及業務信息管理系統，提供全球服務。卓望亦協助中國移動營運及支援流動數據業務，如流動報章及流動閱讀。此外，卓望透過號簿管家，推動中國移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例如139社區、移動微博以及移動通訊錄。於此業務中，卓望旗下社交網絡品牌飛信已擁有超過320,000,000名訂閱戶基礎。此外，其亦協助中國移動打造中國首個運營商移動應用商場(Mobile Market)和中國移動安全認證(Certificate Authority)中心。

與卓望之聯繫標誌著本公司之歷史里程碑。與大型國有電訊運營商及行內上游／下游夥伴合作確保本公司可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重新界定及提升業務模式。

本公司與卓望之上述合作及飛信之註冊用戶估計超過320,000,000名，為本公司與卓望共同開發前端模式業務奠下鞏固根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韻博與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就合作於網絡協定電視(「IPTV」)、手機電視、網絡電視、移動互聯網、多媒體舞美與製作、數字媒體平台研發領域開展新媒體領域技術及內容方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透過智能手機、個人電腦、電視機及平板電腦(統稱為「四屏」)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

百視通為一家由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控股的新媒體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37))。其經營領域包括研究、開發、設計、建設、管理、維護全媒體互動網絡系統及應用平台，並提供與網絡有關的軟件、硬件領域內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網絡視頻製作與運營，信息、網絡設備之設計、租賃、銷售與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視通之IPTV用戶數超過20,000,000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廣州韻博、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銷售」)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意向書，據此，三方同意將在收單、加油卡充值、聯合行銷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推動業務共同發展，增強各方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將透過其翼支付平台(「翼支付」)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客戶在其分支營業網點提供刷卡消費的非現金支付業務。

同時，天翼電子商務將在中石油營業網點設置可處理翼支付業務的POS終端，方便翼支付使用者進行手機支付。廣州韻博將負責提供POS機具及配套的支持服務。在加油卡充值業務上，三方將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加油卡充值業務受理管道和客戶服務管道。三方還將通過多媒體舉行聯合行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市場潛力，擴大客戶群。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港中旅**」)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三方同意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旅遊、酒店、票務、手機支付等領域展開合作。中國電信透過其作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運營商之一的地位，龐大的用戶群體，及其下屬已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天翼電子商務，為三方合作提供線上線下支付收單。本公司則利用自身軟件開發、支付平台建設能力為港中旅提供線上線下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同時與中國電信共同為港中旅經營旅遊、酒店、票務等領域拓寬支付渠道，佈放POS終端機，開發手機軟件，及手機二維碼票務認證等展開合作。三方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銷售業務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業務受理渠道和客戶服務渠道，並為相關的市場運營工作提供支持及服務。三方亦會舉行聯合營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共同客戶的潛力和激活睡眠用戶，擴大共同客戶群。

港中旅為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重點大型企業(「**中央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也是最大的旅遊中央企業和四大駐港中資企業之一，已發展成為以旅遊為主業，實業投資(鋼鐵)、房地產、物流貿易為支柱產業的多元化經營企業集團。港中旅是中國目前旅遊產業鏈條和旅遊要素最全的大型旅遊企業，並且是受中國公安委託在香港地區唯一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和「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指定單位。港中旅控股的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中國電信為中國三大主導電信運營商之一。中國電信為客戶提供包括移動通信、寬帶互聯網接入、信息化應用及固定電話等產品在內的綜合信息解決方案。中國電信於國內的31個省份(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歐洲、美洲、亞太等區域的主要國家均設有分支機構。中國電信擁有全球最大的寬帶網絡及技術領先的移動通信網絡，具備為全球客戶提供跨地域及全業務的綜合信息服務能力及客戶服務渠道體系。中國電信股份為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8)。中國電信的間接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已設立多種支付服務的渠道，業務範圍涵蓋移動電話、固定電話及POS終端機等不同媒介的支付服務，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安全及便捷的「通信+支付」及「支付+理財」等金融資訊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廣州韻博與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彩科技**」)，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6))透過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眾彩企管**」)，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眾彩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待眾彩科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所需批准後，廣州韻博及眾彩企管將利用其於軟硬件開發之能力，連接及整合POS終端機，從而使眾彩科技之所有彩票分銷點將配備本集團之非現金線上線下付款系統，包括天翼電子商務之翼支付平台及其他非現金付款服務，例如手機支付、非接支付、中國銀聯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借記卡支付。

本集團及眾彩科技將利用其各自專責範疇之專長，提升業務競爭力。一般大眾將因而能透過眾彩科技之彩票分銷點，於購買彩票及消費領域線上線下全面覆蓋之應用時享用更方便易用之非現金付款結算。

眾彩科技為中國福利及體育彩票之全面解決方案及有關綜合服務提供者，其核心業務包括開發彩票相關軟硬件、提供自助彩票解決方案，以及拓展自營及專賣店。彩票業務目前覆蓋18個省份及地區。眾彩科技為世界彩票協會之成員。

董事認為在4G網絡時代來臨之際，一場全新視覺之新媒體經濟時代即將開始。融合通訊之出現必將改變傳統互聯網之業務經營模式。此外，受惠於4G網絡之高頻寬及低時延之特性，為手機用戶帶來更加便捷豐富多彩之視覺內容。與百視通合作開發及經營4G新媒體業務能夠令本公司為四屏用戶搶先佔據4G新媒體主流業務。

董事亦相信，移動互聯網之指數增長已令電訊業所有市場分部產生激烈競爭，並將其帶進由數據吞吐量主導之時代。此後，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擴充至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平台等頂層網絡設計，後台網絡支撐體系的軟件及硬件維護運作，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業務的營運。因此，本集團正加速策略轉型及提升產量，以維持及創造其具競爭力之優勢。

基於本公司於中國通訊業之雄心壯志，聯想集團前首席總工程師倪光南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顧問。彼為本公司於資訊及電訊技術領域之業務活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因此，與卓望訂立代理框架協議及與百視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均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統籌佈局，為本集團擴充其現有服務及收入基礎，且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代理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再者，董事相信，手機已成為全球共識的消費應用終端，而(i)本集團、中石油銷售分公司及天翼電子商務之間訂立意向書，(ii)本集團、港中旅集團及中國電信之間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iii)本集團與眾彩企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均能締造協同效應且加強有關訂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利用手機成為商業、娛樂、工作及日常生活等應用終端，提供便利客戶的付款服務。不論所涉交易金額大小，上述合作關係乃本集團擴大線上線下付款服務覆蓋率之踏腳石，符合本集團移動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經營以及線上線下付款服務等業務發展的策略，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以代價3,000,000港元完成收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持有之中國支付科技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已由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償付。中國支付科技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股份。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密切管理以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汪超湧先生、王曉琦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及謝宇軒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初稿所列之有關數字為本集團於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乃屬有限，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黃友民博士及王曉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